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押、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旭集团	是	2,00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10月31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8%
		4,984.07	2015年6月	2016年10月3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2%

2、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旭集团	是	4,000	2016年10月31日	东旭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7.16%	日常资金需求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8,968,800股,与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份895,74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3%。东旭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9,882,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5日